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6號

債 權 人 趙曉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惠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欺騙債權人之女在美國罹患憂鬱症之釋明資料(如：LINE截圖或信件等)。

(三)提出美元兌換臺幣金額為何？並提出銀行外匯牌告匯率表影本。

(四)提出請求金額47,103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陳惠萍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7樓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